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老鹤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峡县老鹤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
  3. 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生态护岸工程、生态隔离带和堤顶道路工程；
3. 工程总造价：约 2600 万。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 扬，身份证号码：411423198612210595，注册号：41009980。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伍拾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伍拾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自 2024 年 11 月      日始，至竣工验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付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450000\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收款账户：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祥盛街支行

账 号：8111101012201452471

电 话：18203972225

